



2006年9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拉脱维亚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以及拉脱维亚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8月31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拉脱维亚对反恐怖主义委员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措施的调查问卷的答复（见附文）。

附文

拉脱维亚共和国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措施的调查问卷的补充答复

1. 执行措施

1.1

2006年1月17日，拉脱维亚总理颁布了“关于反恐怖主义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政令。反恐怖主义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保安警察局反恐怖主义中心为提交内阁而编写的关于建立恐怖主义威胁警戒系统的报告草案。咨询委员会接受了所提交的报告草案，并推动将其进一步提交内阁。

按照《反恐怖主义专家咨询委员会条例》，咨询委员会至少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咨询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预定于2006年9月举行。

1.2

2006年4月25日，内阁“关于填写和提交边境现金申报表及审查该表信息提供者的程序”的第316号条例获得通过。按照第316号条例规定的要求，从2006年7月1日起，任何跨越拉脱维亚共和国国界（出入该国国境）的自然人，携带10 000欧元或以上现金的，应在欧洲联盟的对外边境进行申报。

须填写的现金申报表以拉脱维亚文、英文、俄文三种文字提供。

按照2005年10月13日“国家边界现金申报”法第4条，现金一词系指：

- 1) 货币——作为交易媒介流通的钞票和硬币；
- 2) 无记名流通证券：
 - a. 包括无记名形式的货币证券，例如旅行支票、流通票据（包括支票、期票和邮政汇票），它们或是采取无记名形式，已由实际受款人背书且无其他限制，或是采取产权交付即转移的形式，以及
 - b. 不完整证券（包括支票、期票和邮政汇票），已签署，但省略了受款人姓名。

此外，任何自然人在跨越边界时应以拉脱维亚文、俄文或英文填写申报表，提供以下数据：

- 1) 申报人；
- 2) 现金所有人；

- 3) 现金预定受款人;
- 4) 现金金额和性质;
- 5) 现金来源;
- 6) 现金预定用途;
- 7) 运输路线 (启程国和目的地国);
- 8) 运输途径;
- 9) 过境地点。

申报人应签字认可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填妥和签了字的申报表一式两份随后提交边界过境点的海关或国家边防局官员。

此外, 1984年12月7日《拉脱维亚行政违法法》第190¹⁵条规定, 跨越拉脱维亚边界不申报或谎报所携带现金将课以最高达200拉特的罚款。按照1998年6月17日《刑法》第195²条, 如在这方面出现下列情况, 则适用刑事责任:

- 在一年里屡次不申报或谎报现金——适用的刑罚为最高达两年的监禁或课以最高达100倍最低月薪的罚金。
- 有组织的团体未申报非法现金或在未申报情况下将现金带入或带出拉脱维亚共和国——适用的刑罚为最高达五年的监禁或课以最高达200倍最低月薪的罚金。

根据上文所述法律和条例的要求制订了国家税务局区域海关办事处的现金申报表流转程序, 其中指定了现金申报编号和登记程序。

1.3

2005年4月21日《刑事诉讼法》已于2005年10月1日生效。该法生效之后, 1961年1月6日《刑事诉讼法典》已不再有效。有必要指出的是, 《刑事诉讼法典》也设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章节。该章由引渡、程序转移、被判刑者转移、承认外国判决和司法互助等节组成。随着《刑事诉讼法》的生效,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一章中作了一些小的调整, 例如条款重新编号。考虑到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章节在《刑事诉讼法》之前就已存在, 仅仅评价《刑事诉讼法》促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情况会有失公允。

与此同时, 统计数据显示, 拉脱维亚共和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逐年增加。司法部作为在法律程序阶段提供司法互助的主管当局, 2004年和2005年分别从外国收到了117项和179项司法互助请求。拉脱维亚共和国向外国发出的法律互请求分别为2004年106项, 2005年147项。

请求数量增加的原因之一可归咎于拉脱维亚、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人口流动有所增加。

1995年10月5日《信贷机构法》第65条对扣留存放在信贷机构中的货币资金和其他贵重物品作出了规定。在刑事诉讼框架内，它与扣留财产有关，只有经调查法官批准，才能实施这种扣留，正如2005年4月21日《刑事诉讼法》第361条规定的那样。此外，1997年12月18日《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法》第17-2条规定，如果根据监控局掌握的情报有理由怀疑有人正在清洗或蓄意清洗犯罪收益，监控局可下令暂停金融资源进入某个客户账户的借记业务或其他资产流动，暂停期最长不得超过45天。必须指出的是，在拉脱维亚共和国，还未就恐怖主义组织提起过刑事诉讼。

1.5

按照《防止清洗犯罪所得收益法》，这一问题中提到的其他资金在拉脱维亚不存在。汇款要么通过银行，要么通过邮局进行。

国家税务局金融警察司负责处理利用信贷机构和邮局，以及通过现金的实物（人工）运输使非法所得金钱合法化及其以不动产或动产形式使之合法化的问题。

1.6

关于对《刑法》第15条第四部分的修正，拉脱维亚共和国谨通知，第15条第四部分并没有就为恐怖主义目的募集资金和其他资产规定刑罚。《刑法》第15条第四部分规定，以蓄意犯罪为直接目的的故意作为（不作为），如果该项犯罪因与犯罪方意愿无关的原因没有完成，将视为未遂罪。因此，第15条第四部分连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第88¹条规定，准备犯罪的行为如同犯罪本身一样，根据《刑法》同一条文，即第88¹条的规定受到惩处。

统计数据显示，2004-2006年期间，没有人因《刑法》第88条或第88¹条被起诉或判刑。

1.7

监控局曾检查过一系列可疑案件，分别为2005年30起，2004年4起和2003年4起。在上述所有案件中，所有怀疑查无实据。

1.8

拉脱维亚共和国2005年9月16日签署并于2006年7月10日批准了2005年4月13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并宣告拉脱维亚共和国已确立对该公约第9条第2款列举的所有犯罪的司法管辖权。

拉脱维亚共和国计划签署并批准 198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协定书。负责机构目前正在开展所需的翻译和筹备工作，以便使拉脱维亚在不远的将来成为这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正计划加入 1980 年 3 月 3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 7 月 8 日修正案。负责机构正在为批准该公约开展必要筹备工作。

拉脱维亚共和国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措施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2. 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

2.1

1998 年 6 月 17 日《刑法》第 20 条规定，知情的行为或不行为，即一个人（共同参与者）与另一个人（犯罪人）共同参与实施一起故意刑事犯罪，但其本人不是罪行的直接实施者，应视为共同参与。组织者、教唆者和从犯应视为刑事犯罪的共同参与者。此外，《刑法》第 20 条第 3 部分规定，应根据《刑法》规定犯罪人责任的同一条款追究共同参与者的责任。因此，根据《刑法》第 20 条和第 88 条，煽动他人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行动应予惩处。

2006 年 5 月 19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规定了根据国内法应作为恐怖犯罪的三种主要行动，即公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包括辩解和赞美）、为恐怖主义招募人员和恐怖培训（包括为恐怖主义传送专门知识和指示）。

在这方面，拉脱维亚共和国计划对《刑法》进行修正，以便在其国内法中执行这些要求。

由于拉脱维亚尚未执行《预防恐怖主义公约》，所以还不能提供所注意到的困难的信息。但是，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很有可能是执行因特网监测所需的措施以及如何把它与言论自由这项基本权利结合起来。

2.2

正如在对问题 2.1. 的答复中所指出的那样，煽动他人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行动是《刑法》所规定的刑事犯罪，因此，如有可信和适切信息，确有理由可以认为某人犯有煽动他人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行为的罪行，拉脱维亚将根据《刑事诉讼法》采取相关措施，拒不给予这一类人以安全庇护。例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 条，凡经授权执行刑事诉讼的官员知悉确有理由和根据提起刑事诉讼，上述官员有义务提起并进行刑事诉讼，直到按《刑法》规定使刑事法律关系得到公正解决。

根据 2002 年 3 月 7 日《庇护法》，寻求庇护者如果按照《庇护法》规定的程序递交了希望获得难民或其他地位的申请，应被视为寻求庇护者。难民事务司（拉脱维亚共和国内务部下属公民和移民事务署的一个单位）将审查此人的申请并就给予或拒绝难民或其他地位作出决定。

国家边防局将查验寻求庇护者的身份。内务部随后将确定查验寻求庇护者的程序和内务部参与庇护程序的各机构的合作。由于这一程序，保安警察局在收到

申请的 10 天内向难民事务司提供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即此人是否参加恐怖主义、集权主义、危害国家或其他采用暴力方法的组织，或此人是否会对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

如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利益考虑有必要，可拘留寻求庇护者，但拘留期不得超过 10 天。

如果有理由相信寻求庇护者曾实施过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实施过为了针对这种犯罪采取措施而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件所界定意义内的种族灭绝罪，或在到达拉脱维亚共和国之前，他或她犯过非常严重的非政治罪，或被判定实施了有悖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的行为，《庇护法》关于批准难民地位的规定将不适用。此外，寻求庇护者地位将不适用于根据主管机构提供的信息被认为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人。

正在制订内阁条例，以便规范对已适用寻求庇护者地位的那些人的平行审查，能否向有关人员签发居留证或签证。

2.3

为了加强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边界的安全，拉脱维亚共和国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两项协定——《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及在边界地区采取联合行动的协定》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及在边界地区采取联合行动的协定》。这种合作涉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和与非法跨越国界有关的犯罪。

在拉脱维亚共和国，执行上述协定的主管当局是内务部、国家边防局、国家警察局、保安警察局、国家税务局下属金融警察局和海关刑侦局。

通过签署上述协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决定促进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便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

在加入《申根协定》之后，缔约国的所有主管当局在获得其他有关国家中央机构的允许之后有权在该国领土上开展观察活动。这两个协定预见到这些机构必须安排联合巡逻和联合联络小组，这将改进从邻国获得所需的信息。这两个协定还预见到将在交换情报方面开展合作。

这两个协定的框架规定，三个波罗的海国家将在打击非法跨越国界、非法跨越国界贩卖人口和其他涉及非法跨越国界的犯罪方面开展合作。

2.4

拉脱维亚共和国已被遴选为“促进多样性——反对歧视”国际宣传运动的参加者之一，该运动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共同资助的。社会一体化事务部秘书处是

拉脱维亚共和国的项目经理，并协调与“拉脱维亚——多样性中的平等”一期项目有关的所有活动。该项目的目标是消除拉脱维亚社会中的歧视，提高具体特定目标群体对欧盟政策和欧盟指令所提供的文化多样性新机会的意识。一期项目旨在使国家当局与脆弱群体及青年的非政府组织在反歧视领域形成可持续的合作。主要办法包括教育、动员和创立推进反歧视政策领域合作的网络。该项目的参加者有国家各主管当局、受歧视群体（例如罗姆人、少数族裔和宗教及性别属少数的群体）的非政府组织、大学及其他学校和媒体。2006年，社会一体化事务部秘书处正在创办“拉脱维亚——多样性中的平等”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将继续推进与一期项目的目标群体一起开展的工作，并启动其他活动，以防止其他歧视，包括基于宗教和文化的歧视。

2.5

首先，保安警察局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经常监督极端组织，以防止煽动由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所推动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此外，2004年出版了“宽容是我们的宗旨！”小册子，其目的是促进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对话和宽容。小册子提供的基本信息涉及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对话和宗教做法，并提供了关于宗教宽容的国际法摘录和拉脱维亚共和国的最佳惯例。该小册子在社会一体化事务秘书处的因特网拉脱维亚语网站上提供（www.integracija.gov.lv）。此外，印制并在学校散发了一系列带有宗教宽容和多样性主题和标识的小型明信片。一些著名的拉脱维亚艺术家参加了这一宣传活动。

2005年11月16日，一个新的网络图书馆，即“宗教图书馆”向广大受众开放。该项目是与拉脱维亚圣经学会的联合项目，其主要受众是那些需要便捷检索拉脱维亚国内外宗教多样性信息的教师、中小學生、大学生和记者。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已通过www.bibelebiedriba.lv和www.integracija.gov.lv两个网站向公众提供。

此外，在拉脱维亚犹太社区协助和支持之下（在国际宽容日框架内）举办了一个“开放犹太教会堂”的分项目。

2005年8月25日，在“宗教认同——宗教宽容的一个因素？”的研讨会期间，各个宗教、族裔和宗教上属少数的群体的代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对话。该研讨会是与生活在拉脱维亚共和国的主要基督教和非基督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包括穆斯林和佛教在内的代表共同举办的。

“拉脱维亚——多样性中的平等”的分项目之一是专门为了解决拉脱维亚共和国内的反犹太主义和仇恨伊斯兰教心理的问题。该项目包括一个研讨会和一套印制材料，其中载有2006年4月5日会议的报告。有关专题的信息在社会一体

化事务秘书处的网站 (www.integracija.gov.lv) 上以拉脱维亚文及部分以英文提供。

社会一体化事务秘书处支持非政府组织在拉脱维亚语网络空间清除仇视性语言的各项举措。最大的一项举措是新的在线图书馆 www.tolerance.lv。该图书馆的各次主题涉及宽容的各项问题、对最常见的不容忍例的解释和那些致力于宣传宽容思想的公认作家的作品。这一项目得到欧洲共同体打击歧视行动纲领 (2001-2006 年) 的支持。制定这一行动纲领是为了有效执行欧洲联盟新的反歧视法律。

拉脱维亚一些网络媒体所举办的另一个教育项目是专门为了清除因特网上的仇视语言，项目名称是“因特网——没有仇恨”。该项目的目标是提供有关促进宽容的经典作家和欧洲共同体反歧视文件的有关信息，并促进时事问题讨论。

还必须提及题为“国家促进宽容计划”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是国家促进宽容政策的一个范例。该计划预定执行期为 5 年 (2005-2009 年)，并由国家预算资助。该计划的目标群体之一是媒体。根据这一计划，“宽容是我们的宗旨！”丛书的一本小册子已经出版，并在各媒体传播。

2.6

拉脱维亚共和国，以批准全部文书的方式，积极参与通过全球反恐斗争所依据的 13 个国际法律文书。在此过程中，拉脱维亚已对其本国法律作了必要的修改，以遵守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所有要求。

必须指出的是，正如《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题为“基本人权”的第 8 章所规定的那样，国家按照《宪法》、法律和对拉脱维亚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承认并保护基本人权。拉脱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审查法律是否合乎《宪法》的案子。如果法律或法令或其中的某些部分不符合《宪法》，宪法法院有权宣布它们无效。

司法审查进程确保个人有可能在本国的法院系统以及在国际法庭上捍卫自己的权利。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3 段，社会一体化事务部秘书处保证，其所有活动都遵守了国际法义务。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法咨询专家一直在为解决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社会一体化事务部秘书处已与拉脱维亚国家人权办公室成功进行合作，以确保开展必要的辩论，使大家就制订出符合拉脱维亚国情的消除歧视有效办法各抒己见。